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顏婉虹

電話：04-37061375

電子信箱：e-31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1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0169A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10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53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持續落實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並參考旨揭建議完善校內自我傷害預防工作，降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另因應假期期間，請務必落實高關懷個案之追蹤輔導工作；並於開學前再次檢視及完善相關規劃，以積極維護學生心理健康與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